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3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1024BUV 全波段制冷 CCD 物证照相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31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1024BUV 全波段制冷 CCD 物证照相系统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3月21日	联系人	贾征路
送检 单位	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53	电话	010-83512093	
检验 依据	Q/HDHAF0002-2014 全波段制冷 CCD 物证照相系统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感光像素等 1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 1024BUV 全波段制冷 CCD 物证照相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HDHAF0002-2014 《全波段制冷 CCD 物证照相系统》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3月26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蒋子恒

审核：杨元立

编制：罗红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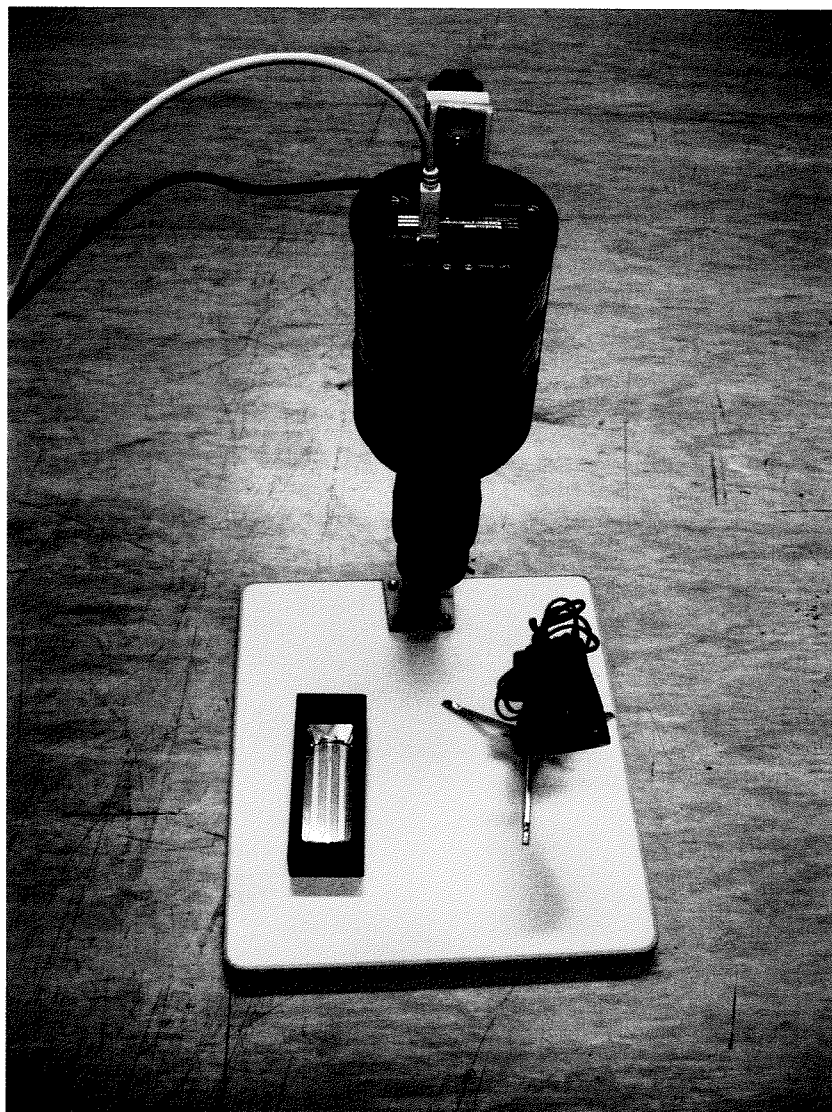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3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1024BUV全波段制冷CCD物证照相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